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性公告**  
**與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人民政府**  
**訂立投資協議**  
**及**  
**成立合營企業**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當中載列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有意就本項目進行合作。

**與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

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項目的合作詳情及相應的權利及義務。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實施本項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項目公司的唯一目的為實施本項目(屬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性質)；(b)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公平基礎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項目公司可能不會(未經其股東一致同意)變更其業務的性質或範圍或進行任何不按公平基礎的交易，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的須予公佈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當中載列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有意就本項目進行合作。

## 與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

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項目的合作詳情及相應的權利及義務。

## 初步項目投資協議

初步項目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艾伯控股；  
(ii) 艾伯信創科技；及  
(iii) 涪城區人民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涪城區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項目： 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項目公司：**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轄下一家國有公司將共同於綿陽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即項目公司)，以實施本項目。

**項目用地的位置及規模：**擬建用地將位於綿陽市涪城區臨港經濟開發區(「項目用地」)。項目用地的總用地面積將約為900畝，詳情如下：

(i) 一期工業用地約200畝；

(ii) 二期工業用地約200畝；及

(iii) 三期工業用地約500畝。

項目用地的最終位置及規模將以中國自然資源部門批文為準。

**本項目的投資規模：**本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5億元，分三期投資，詳情如下：

(i) 一期預計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為固定資產，而人民幣5億元為營運資金；

(ii) 二期預計為人民幣20億元；及

(iii) 三期預計為人民幣70億元。

**建設詳情：**本項目一期建設約200,000平方米廠房及配套，其中：項目公司自用部分140,000平方米，用於項目公司自主招引的上下游企業使用的廠房60,000平方米。

預計建設五(5)條以上全自動化生產線及配套生產設備。一期滿產後年產筆記型電腦、一體化電腦、高集成度台式電腦、雲終端等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終端產品約250萬台。二期建設高端信創產業園。三期建設5G設備、儲能設備產業園項目等。

**建設期限：**

一期自取得國有土地不動產權證之日起，四(4)個月內開始建設，三(3)年內建成投產，五(5)年內滿產。其中，項目公司的首批廠房及配套部分24個月內建成投產，上下游企業廠房及配套部分36個月內建成投產。

待一期投產後，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商量開展二期及三期合作詳情。

**項目預期收益：**

本項目一期滿產後，本項目一期計劃實現年產值約人民幣50億元，以及年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4億元。

本項目二期滿產後，本項目二期計劃實現年產值約人民幣50億元，以及年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4億元。

本項目三期滿產後，本項目三期計劃實現年產值約人民幣150億元，以及年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億元。

**艾伯控股的權利及義務：**

(i) 自投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轄下國有公司將共同出資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項目公司(即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於2027年底前全部實繳到位。項目公司工商、稅收和統計關係納入涪城區，且承諾不遷出涪城區。

- (ii)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依法通過招拍掛方式取得本項目一期用地約200畝，並按土地交易有關規定繳納土地價款。土地交易及辦證過程中產生的相關稅費由項目公司承擔。
- (iii)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承諾在本項目一期建成投產後，項目考核期內固定資產投資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其中：項目公司投資不低於人民幣7.5億元，其他上下游企業投資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
- (iv)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在本項目一期建成投產後，項目考核期內達到如下產值、稅收：
  - (a) 2025年每年產值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年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不低於人民幣0.56億元；
  - (b) 2026年每年產值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年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不低於人民幣0.7億元；及
  - (c) 2027年及以後每年產值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年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不低於人民幣1.4億元。
- (v)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確保經營團隊穩定，全力推動加快本項目可研、備案、立項、環評、安評等各項報批工作，並確保資金按時到位，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vi)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承諾確保本項目環保標準、能耗標準、生產線產出品均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vii)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須按照有關規定落實好安全生產、環境保護、農民工工資保障等企業責任。

**艾伯信創科技的權利及義務：**

(i) 艾伯信創科技承諾(a)應具備信創類產品信創資質，及(b)在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內將與本項目有關的全部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秘密以不可撤銷的方式授權給項目公司合法使用。授權期限不低於項目投資協議規定的合作期限。

(ii) 艾伯信創科技應保證項目公司所使用的相關專利及技術秘密具有可靠性和合法性。

**涪城區人民政府的權利及義務：**

(i) 涪城區人民政府於項目投資協議生效後依法掛牌約200畝工業用地(「該土地」)，由項目公司通過招拍掛方式依法取得。涪城區人民政府負責該土地「七通一平」(即市政道路、給水、排水、電力、通訊、天然氣、有線光纖到達該土地紅線邊沿，該土地範圍內場地平整)。

(ii) 涪城區人民政府承諾將本項目列為涪城區重點項目，給予重點相關扶持政策，並積極向上爭取將本項目列為省市重點項目，予以重點支持。

- (iii) 涪城區人民政府承諾積極協調相關部門，為本項目提供優質、高效服務，全力協助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快速辦理項目備案、工商註冊、稅務登記、環保、消防、該土地及廠房不動產證、分證、產權變更登記等手續，推動本項目按計劃開工、竣工和投產，上述相關費用由項目公司承擔。
- (iv) 涪城區人民政府積極協助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做好本項目產品的宣傳推廣工作。
- (v) 涪城區人民政府同意本項目一期上下游企業生產經營使用廠房(建築面積不超過60,000平方米)可按棟、豎向按單元、按層分割銷售(最小分割面積不少於400平方米)。涪城區人民政府協助企業辦理相關手續，相關稅費等由招引企業自理。
- (vi) 涪城區人民政府給予項目公司高端人才在涪城區提供就醫就學綠色通道(公立醫院就醫和區屬公辦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子女入學)，並積極向市級相關部門申報重點招商引資項目「服務綠卡」。

**違約及終止：**

- (i) 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因其違約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 (ii)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涪城區人民政府有權隨時解除項目投資協議：
  - (a) 項目公司不能依法取得本項目的該土地；

- (b)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擅自改變該土地性質；
- (c)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自該土地交付之日起六(6)個月內無實質性推進項目建設；
- (d) 艾伯控股及項目公司未按約定進行本項目投資建設；
- (e) 艾伯信創科技未取得信創類產品信創資質，或雖取得信創資質，但在項目投資協議合作期限內被撤銷或終止；
- (f) 艾伯信創科技在項目投資協議規定的合作期限內，撤銷或解除對項目公司使用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秘密的授權；或
- (g) 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法定情形。

**協議期限：**

自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於項目投資協議簽字蓋章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由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負責將項目投資協議提交聯交所審核，並向涪城區人民政府出具書面《協議生效確認函》。

項目投資協議自涪城區人民政府收到《協議生效確認函》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

若10個工作日內，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未向涪城區人民政府出具書面《協議生效確認函》的，項目投資協議對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補充項目投資協議

補充項目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艾伯控股；  
(ii) 艾伯信創科技；及  
(iii) 涪城區人民政府。

收購土地： 艾伯控股承諾若本項目所涉工業地塊的掛牌價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畝（包括人民幣500,000元／畝），項目公司將會參與公開拍賣並最少提高出價一次；若實際掛牌價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畝，項目公司有權不參與公開拍賣。

扶持政策： (i) 涪城區人民政府向艾伯控股承諾，就投資推廣給予項目公司「一事一議」的招商引資優惠政策。涪城區人民政府向艾伯控股承諾，將為項目公司提供一次性產業扶持資金：

- (a) 人民幣4,500萬元，將於項目公司就本項目一期取得國有土地不動產權證書後，自收到項目公司的書面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以支持公司的發展；
- (b) 人民幣1,000萬元，將於項目公司就本項目一期取得施工許可證後，自收到項目公司的書面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以支持本項目及早開始建設；及
- (c) 人民幣400萬元，將於本項目一期項下的廠房建成且開始試生產後，自收到項目公司的書面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以支持本項目及早開始投產。

- (ii) 為鼓勵提升管理水平，涪城區人民政府承諾將為項目公司提供高級人才的支援。經參考項目公司個人所得稅繳存關係，在涪城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骨幹（即年薪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且於項目公司已收取滿一年的薪金，有關員工人數不超出10名）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區級留存的85%給予扶持資金，為期三(3)年。

評估：

- (i) 於2025年至2031年（即項目考核期），涪城區人民政府將每年對項目公司的產值及繳稅（包括本項目一期內所有進駐項目產生的產值及繳納之和，以統計入庫資料為準）進行考核。
- (ii) 就產值評估而言，項目公司將向涪城區人民政府支付以下補償金：
  - (a) 每年人民幣40,000元，（若於2025年至2026年（即項目考核期）本項目每年實際產值未達到承諾的產值）；及
  - (b)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若於2027年至2031年（即項目考核期）本項目每年實際產值未達到承諾的產值）。
- (iii) 就繳稅評估而言，若項目考核期內本項目任何一年的實際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額度未達到承諾的額度，項目公司則應向涪城區人民政府支付補償金，補償金額為承諾繳納的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金額與本項目實際繳納的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金額之間差額的16%。

評估申訴及  
支付補償金：

- (i) 於項目考核期，若本項目一期所有進駐項目實際累計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達到了承諾累計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則項目公司有權向涪城區人民政府遞交補償金退還申請，涪城區人民政府應在收到申請後，按程序於60個工作日內退還補償金。
- (ii) 若項目公司如未按承諾時間及金額向涪城區人民政府支付相應補償金，則艾伯控股應於30日內將全部有關補償金一次性支付予項目公司，再由項目公司立即撥付該款項予涪城區人民政府。

違約及終止：

- (i) 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因其違約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 (ii) 若發生違約事件，涪城區人民政府有權隨時終止項目投資協議(與上文「初步項目投資協議 — 違約及終止」一節下第(ii)段中所列者相同)。
- (iii) 若涪城區人民政府逾期支付產業扶持資金超過兩(2)個月，艾伯控股有權隨時解除項目投資協議，並有權終止項目投資，同時由涪城區人民政府應賠償艾伯控股在本項目中的經濟損失。
- (iv) 若艾伯信創科技於項目投資協議約定的合作期限內，撤銷或終止對項目公司使用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秘密的授權，導致項目公司無法正常經營，而若在涪城區人民政府解除項目投資協議的情況下，艾伯信創科技應就涪城區人民政府已支付予項目公司的產業扶持資金損失，向涪城區人民政府承擔賠償責任。

##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實施本項目。

### 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艾伯控股；  
(ii) 艾伯信創科技；及  
(iii) 涪創發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涪創發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於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在綿陽市共同成立一家主要經營信創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即項目公司)，以投資本項目。

註冊資本及出資額： (i) 項目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ii) 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將合計出資人民幣3.5億元，其將全部撥作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應於2027年底前支付上述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  
(iii) 涪創發展將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4億元，當中人民幣1.5億元將撥作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剩餘人民幣2.5億元將撥作項目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iv)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分別將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的63%、7%及30%。

**投資目的：**

(i) 涪創發展繳付出資的人民幣4億元將專門用於本項目建設，包括土地使用權受讓及支付相關稅項，廠房及配套設施的規劃設計、建設、勘探、工程監理、品質監測、裝修、竣工驗收等項目建設所需開支；繳納項目建設中的規費、申請等其他費用；節能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安全預評及水土保持方案等開支。

(ii) 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繳付出資的人民幣3.5億元將用於廠房後續建設及裝修、產線購置及檢測、日常運營管理、採購及為生產產品而準備的上游核心材料以及流動資金等。

**管理：**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當中由艾伯控股委任三(3)名董事，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分別各委任一(1)名董事。

**保留事項：**

項目公司根據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該章程細則應包括下列須獲項目公司股東全體同意的事項：

(i) 改變其主營業務或經營範圍；或

(ii) 進行並非基於公平協商的任何交易。

此外，項目公司所有投資事項必須經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一致同意。

知情權：

- (i)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項目公司保證涪創發展為項目公司股東期間的知情權，涉及人民幣0.1億元或以上資本開支的任何交易應提前通知涪創發展。
- (ii) 就涪創發展應獲但未獲通知並招致項目公司損失的任何交易而言，所產生損失由艾伯控股承擔。

退出機制：

- (i) 涪創發展應就其於項目公司的投資按年利率7%收取固定投資回報（「投資回報」）。
- (ii) 項目公司於涪創發展首次投資之日起滿四(4)年後一(1)個月內應向涪創發展支付人民幣2億元（作為其出資額的一半）及對應投資回報，以項目公司減少資本的方式減少涪創發展於項目公司持股的一半（即構成項目公司的15%股權）。
- (iii) 項目公司於涪創發展首次投資之日起滿五(5)年後一(1)個月內應向涪創發展支付人民幣2億元（作為其出資額的餘下一半）及對應投資回報，以項目公司減少資本方式減少涪創發展於項目公司持股的剩餘股權（即構成項目公司的15%股權），以使涪創發展徹底退出。
- (iv) 若項目公司未按照上文第(ii)及(iii)段項下約定按期足額支付任何一期任何分期付款，涪創發展有權要求項目公司立即支付人民幣4億元及對應投資回報，項目公司應就到期日至實際付清之日的任何未付款項支付每日0.05%的利率。

- (v) 涪創發展每次收回與其出資及投資回報相對應的任何款項後，其應配合解除相應比例的抵押資產（詳情見下文「抵押及其他承諾」一段）。
- (vi) 涪創發展退出時涉及的減資程序及資金監管制度等事宜，由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另行協商簽訂補充協議或者確定相關制度和流程。

**抵押及其他承諾：**

- (i) 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同意，項目公司將以抵押方式對將獲得項目用地以及將建造工廠及廠房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以確保上文「退出機制」一段所載項目公司履行付款責任。項目公司應(a)於獲得相關房地產證書當日登記項目用地的抵押；(b)於已達成有關抵押處理條件當日登記在建工廠及廠房的抵押；及(c)於獲得相關建築房地產證書後登記工廠及廠房的抵押。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將與涪創發展合作辦理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廠房抵押登記等手續。此外，為避免歧義，前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工廠及廠房僅限於項目公司自用的140,000平方米。
- (ii) 項目公司不得將已抵押或質押的項目用地以及工廠及廠房的土地使用權向涪創發展作進一步抵押。

- (iii) 倘項目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文「退出機制」一段項下支付出資及投資回報予涪創發展的責任，艾伯控股則承諾於30日內支付項目公司上述金額，連同相應賠償金、補償金、法律成本、保養費等，而項目公司將該資金專門用於立即償還予涪創發展。

**撤銷或終止：**

- (i) 倘出現以下情況，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可被撤銷：
  - (a)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一致同意撤銷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及
  - (b) 由於任何一方違約而未有根據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項目公司，則其他方有權撤銷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 (ii) 倘出現以下情況，涪創發展有權撤銷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並要求項目公司支付涪創發展實際投入的資金
  - (a) 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未有根據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出資責任；
  - (b) 項目公司獲得項目用地及建造工廠及廠房的土地使用權後，由於艾伯控股及／或艾伯信創科技違約，並無登記上文所載相關抵押；
  - (c) 由於項目公司的問題（不包括涪創發展未能據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支付投資金額、政府批文進展等），本項目建設於土地交付日期後六(6)個月內並無重大進展；



- (d) 艾伯信創科技未能得創新技術資格，或即使獲得有關資格，該資格根據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於合作期間被撤回或終止；
  - (e) 項目公司可能面對經濟危機及表現能力可能下降，導致項目公司停止經營六(6)個月或以上；
  - (f) 於項目公司成立前，艾伯控股的註冊資本並無增加至人民幣2億元；且於艾伯控股接收其出資及投資回報前，艾伯控股或艾伯信創科技減少其註冊資本；及
  - (g) 項目公司未能於自項目公司成立當日起三(3)日內通過合營企業投資協議項下規定的股東決議案。
- (iii) 倘涪創發展未能履行其成立項目公司的責任、投資責任(包括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及配合解付資金以及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項下的其他合約責任，經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催告後七(7)日內仍未能履行，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將有權撤銷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而涪創發展須補償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項目公司因涪創發展任何不遵守合約責任所承受所有損失(包括產值、稅收補償以及違約、對建築承包商的賠償及其他第三方的賠償等其他相關責任)。

期限： 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將自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自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於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簽字蓋章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由艾伯控股及艾伯信創科技負責將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提交聯交所審核，並向涪創發展出具書面《協議生效確認函》。
- (ii)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簽署項目投資協議且協議生效。

### 訂立投資協議以及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項目將受益於綿陽市創新科技的先進發展，顯示涪城區人民政府對本集團投下信任票，以推出優惠政策扶持本集團信創產業，一同打造信創基地，加速本集團在信創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對信創產品需求熱切，與涪城區人民政府共同成立項目公司對推進信創產品銷售有非常好的協同效應。本項目亦彙聚了信創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產業鏈相對完整，可發揮產業集群強大的協同效應，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完善生產能力，更好的控制成本，提高競爭力。

此外，涪創發展為一家在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設立業務的國有企業。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該合營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獲得新的商機，並進一步深化其在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涪城區人民政府及涪城發展的資料

涪城區人民政府為位於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的中國政府機構。

綿陽市涪城區是中國唯一科技城綿陽市的主城區、核心區，是綿陽市的經濟、科教、文化、商貿、金融中心，先後榮獲「中國投資潛力百強區」、「四川省縣域經濟發展強縣」、「四川省服務業發展先進單位」、「綿陽市建設中國科技城和西部現代化強市先進集體」等多項殊榮。2021年全區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199億元，榮登2021賽迪全國百強區第68位，2021賽迪全國投資百強區45位，居全省第3位。

涪城發展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股份有限公司，由綿陽市涪城區企業培育發展中心全資擁有，經涪城區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主要負責科技城新區涪城片區、新皂片區的開發建設、投資、融資、產業發展、市政服務以及公益資產和商業資產的開發、管理及運營。

### 有關艾伯控股的資料

艾伯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2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將計劃開展設計、研發、生產國產化的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一體化電腦、高集成度台式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

### 有關艾伯信創科技的資料

艾伯信創科技為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萬元，銷售自有品牌的各類信創產品，主要為國產化的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一體化電腦和高集成度台式電腦等，服務於信創產業「2+8」等各行業客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項目公司的唯一目的為實施本項目(屬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性質)；(b)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公平基礎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項目公司可能不會(未經其股東一致同意)變更其業務的性質或範圍或進行任何不按公平基礎的交易，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的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假期及週末以外的任何工作日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涪創發展」	指	四川涪創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公司
「涪城區人民政府」	指	綿陽市涪城區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艾伯控股」	指	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信創科技」	指	深圳市艾伯信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初步項目投資協議」	指	涪城區人民政府、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初步項目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項目合作詳情，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初步項目投資協議」一段
「投資協議」	指	項目投資協議及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統稱

「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指	涪創發展、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安排，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與涪城區人民政府就訂約方對本項目的意向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章所界定涵義
「本項目」	指	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項目考核期」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間，項目公司將於該期間內評估其產值及繳稅
「項目公司」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於涪城區註冊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項目公司，將由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創發展分別共同擁有63%、7%及30%
「項目投資協議」	指	初步項目投資協議及補充項目投資協議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項目投資協議」	指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與涪城區人民政府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補充項目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補充項目投資協議」一段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